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1974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经查，职工江旭鹏（身份证号码：*****811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江旭鹏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517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2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江旭鹏
身份证号码：*****81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11月至2020年06月	8.00	2019年11月至2019年11月为5734元	5%	286.70元	110.00元	176.70元	1414元	1414元	2828元	新参加工作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为5407元	5%	270.35元	110.00元	160.35元	1924元	1924元	384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702元	5%	335.10元	110.00元	225.10元	2701元	2701元	540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648元	5%	332.40元	110.00元	222.40元	2669元	2669元	533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781元	5%	389.05元	118.00元	271.05元	3253元	3253元	650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777元	5%	388.85元	118.00元	270.85元	2167元	2167元	4334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777元	5%	388.85元	126.00元	262.85元	1051元	1051元	2102元	
总计							15179元	15179元	30358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1974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经查，职工王建锋（身份证号码：*****303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建锋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250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王建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303X

住房公积金应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8月至2013年06月	11.00	2012年08月至2012年08月为8787元	5%	439.35元	300.00元	139.35元	1533元	1533元	306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8月至2012年12月为8765元	5%	438.25元	300.00元	138.25元	1659元	1659元	331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9467元	5%	473.35元	300.00元	173.35元	2080元	2080元	4160元	2014.07-2015.06 足额缴存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8489元	5%	424.45元	300.00元	124.45元	1493元	1493元	298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2320元	5%	616.00元	300.00元	316.00元	3792元	3792元	758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3342元	5%	667.10元	300.00元	367.10元	4405元	4405元	881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9198元	5%	959.90元	300.00元	659.90元	7919元	7919元	1583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0522元	5%	1026.10元	300.00元	726.10元	8713元	8713元	1742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5146元	5%	757.30元	300.00元	457.30元	915元	915元	1830元	
总计							32509元	32509元	6501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1974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
主楼二层

经查，职工麦宋安（身份证号码：*****563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麦宋安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885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麦宋安
身份证号码：*****563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4月至2016年06月	3.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2549元	5%	127.45元	101.50元	25.95元	78元	78元	156元	201603已足额缴存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2549元	5%	127.45元	101.50元	25.95元	311元	311元	62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12月为9828元	5%	491.40元	106.50元	384.90元	4619元	4619元	923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9469元	5%	473.45元	110.00元	363.45元	4361元	4361元	872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1911元	5%	595.55元	250.00元	345.55元	4147元	4147元	829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018元	5%	500.90元	250.00元	250.90元	3011元	3011元	602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3583元	5%	679.15元	250.00元	429.15元	5150元	5150元	1030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3004元	5%	650.20元	250.00元	400.20元	4802元	4802元	960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3102元	5%	655.10元	250.00元	405.10元	4861元	4861元	972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3251元	5%	662.55元	250.00元	412.55元	4951元	4951元	990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3750元	5%	687.50元	250.00元	437.50元	2188元	2188元	437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麦宋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563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5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3750元	5%	378.13元	0.00元	378.13元	378元	378元	756元	
总计							38857元	38857元	7771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